2026022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WHZ-2026054

合同编号：

甲　　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工业机器人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HWHZ-2026054

（3）项目内容（货物详细参数见合同附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业机器人实训平台	汇博	HB-JSBC-A1b	套	2	
2	虚实一体编程调试工作站	联想	主机：ThinkStation：K-C3 显示器：L27-4E	套	5	配双网卡
3	纯虚拟编程调试工作站	联想	主机：ThinkStation：K-C3 显示器：L27-4E	套	24	
4	激光投影仪	爱普生	CB-L790U	套	1	
5	画框式投影幕布	丽虹	200 寸 16:10 画框幕布	套	1	
6	电视	海信	65H55E	套	2	
7	多媒体讲台	品牌	DB-06	套	1	
8	工作站统一管理平台	东方亿盟	集智(ADS)桌面云管理系统 V1.0	套	1	
9	文件柜	品牌	高 1000*宽 850*深 400mm	套	5	
10	磁吸白板	品牌	150*100cm	套	1	
11	交换机及网络布线	新华三	S1250FX	套	1	
12	HDMI 分配器及视频布线	胜为	HP-104	套	1	

二.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1184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

一次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

三. 合同履行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交付

（2）交货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3）履约担保(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合同总额的 2%，转账。

履约担保(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四. 合同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乙方须提供主要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货物初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3）货物终验：初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按本合同本节第五部分执行。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以上内容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 双方权责利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7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8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9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 质量保证

7.1 质保时间：质保 3 年

7.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设备自身质量故障，乙方在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免费更换配件、免收工时费。

7.3 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 违约责任

8.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未按合同要求或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3 完工期每超过一天，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出示情况说明，双方认可后协商处理。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 通知事项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项

13.1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 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在合同洽谈、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4.3 甲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甲方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严重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亦均有义务向甲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14.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乙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甲方可适当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14.5 甲方亦明确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公司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汉中市	住　所	西安市
联 系 人	丁艳	联 系 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7709160255	联系电话	18192043957
通信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16 国道西侧 81 号	通信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723002	邮政编码	215024
电子邮箱	178267508@qq.com	电子邮箱	262376461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0079412694X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4925310A
开户名称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06050209200095343	银行账号	32201988836051513130